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宗立冬 卓恺浩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官 雨

委 员：徐建军 田 升

周 茂 马克勤

马铁斌 马国权

马学军 马 衍

张庆华 任少军

牛旭升 邵天平

杨汉清 马英明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周迎春 马自强

杨红梅 孙尚杰

王宏德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现代农（牧）业生态综合治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号）.....1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号）.....6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0-2021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号）.....11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号）.....16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任务清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号）.....19

2021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21年4月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 2021 年春运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号)49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 2020 年低温 冻害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9号)69
-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0号)74
-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2号)90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1〕第31093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现代农（牧）业生态综合治理 + 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相关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根据区委四届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区重点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落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现代农（牧）业生态综合治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工作专班，实行领导包抓、部门负责、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长军 区委常委、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
金积镇党委书记

杨有凯 区政府副区长

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红梅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何伟民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马占宏 区税务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一办五个项目包抓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马铁斌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事务工作，及时传达工作专班决议，并督促各包抓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二、项目包抓组职责分工

根据区级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和各部门职责，由区级领导包抓以下现代农（牧）业生态综合治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子项目。

（一）养殖业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包抓领导：杨有凯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主要任务：由区农业农村局配合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对五里坡奶牛养殖业粪污情况进行尽调，确定粪污处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养殖业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落地，通过粪污制有机肥和沼气发电相结合模式，彻底处理利通区养殖业粪污。由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配合东方电气集团引进的垃圾处理企业对利通区乡镇垃圾

处理现状进行实地调研，确定垃圾处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推进乡镇垃圾热气化处理及污水处理厂项目落地，实现乡镇生活垃圾、田地垃圾、餐厨等液态垃圾的系统化治理。配合投资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选址、立项等前期手续，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前后出现的困难，促进项目竣工达产达效。

（二）新能源总装备制造中心和集散物流中心项目

包抓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金银滩镇

主要任务：推进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辐射西北地区的风电主控、变桨、变流器，光伏逆变器、高低压变频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集散物流中心。协助投资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选址、立项等前期手续，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后出现的困难，促进项目竣工达产达效。

（三）新能源电站运维中心和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包抓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金银滩镇

主要任务：推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建设辐射西北地区的新能源电站运营和维护中心，协助投资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选址、立项等前期手续，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后出现的困难，促进项目竣工达产达效。

（四）智能数字化光伏电站项目

包抓领导：马长军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利通区分局、扁担沟镇

主要任务：推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建设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协助投资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选址、立项等前期手续，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后出现的困难，促进项目竣工达产达效。

（五）制氢加氢综合能源示范站项目

包抓领导：赵丽亭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乡镇

主要任务：推进东方电气集团子公司（东方锅炉、东方氢能等）与国资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制氢加氢综合能源示范站项目。协调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推动氢能公交车和氢能环卫车的示范应用。协助投资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选址、立项等前期手续，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后出现的困难，促进项目竣工达产达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包抓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要紧盯目标任务，统筹安排，扎实工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协作配合推进。各牵头单位和职能部门要落实职责、落实人员、落实措施，积极做好项目推进协调服务工作。主动对接，倒排工期，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三）注重工作实效。包抓领导和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工作，坚持“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单位、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四）加强督查问效。包抓领导要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牵

头单位解决问题的时限、效果等进行督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督促协调，促进工作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巴浪湖农场、吴忠林场：

现将《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自治区整治工作部署，查清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底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根本要求，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补划不足、非法占用等问题，全面核实清理，认真整改落实，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妥善处置存量问题，确保我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为迎接国家“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打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摸清底数。严格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核实清理范围，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标准，实事求是查清现实状况，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三、工作目标

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利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平台和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力争用 3 个月时间，全面核准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存在的问题，推动划定不实问题全部调整到位，补划不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违法占用问题全部查处到位，生态退耕永久基本农田全部核准上报。

四、核实清理范围

（一）划定不实。一是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二是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三是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四是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五是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六是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七是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八是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

（二）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一是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二是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三）生态退耕。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二是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三是重要水源地内15-25度的坡耕地；四是严重沙漠化耕地；五是生态移民迁出区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

（四）其他情形。一是国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明确的“六个严禁”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枸杞、葡萄、多年生药材等非粮食作物情况；三是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五、工作任务及步骤

（一）培训摸排阶段（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6日）。按照市自然资源厅负责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技术要求，统一技术路线，组织技术培训；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依据，开展市区数据套合和分析判读；配合完成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外业摸排。

（二）核查整改阶段（2021年1月16日—2021年2月20日）。根据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配合市自然资源局，逐宗实地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审核核实，分类建立问题台账；依法依规落实处置措施。对划定不实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并落实补划；对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且未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范围的，依法查处并限期恢复耕种条件，确实不能恢复的落实补划；对不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摸清底数，落实补划；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施生态退耕的，经核实并报请国家核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因种植业结构调整减少的，摸清底数并依据国家政策规定稳妥处置。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20日）。在清理补划基础上，自下而上开展内业检查、外业核实，确保图、数、库、实地一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成果、整改补划情况经吴忠市自然资源局论证审核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永久基本农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反复强调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底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涉农乡（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巴浪湖农场、吴忠林场负责人任成员的利通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摸排、核实、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牛旭升同志兼任。

（三）落实整改责任，确保补划到位。坚持“谁减少谁补划、谁占用谁补划、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对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不符合生态退耕政策要求的各类问题，落实整改补划责任，严格按标准整改补划到位，对工作不力、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0-2021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吴忠林场：

《利通区2020-2021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 2020-2021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 2020-2021 年度全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冬春救助和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宁应急函〔2020〕8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及区委、政府关于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决策部署，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救助、灾民自救”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帮困难群众之所需，解困难群众之所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解决好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二、救助时段

冬春救助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结束。

三、救助对象

2020 年以来遭受自然灾害的困难群体，主要从受灾群众登记台账中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纳入重点救助对象），其他需要救助对象（虽未受灾，但在冬春期间家庭生活极度困难，无力解决基本生活的群众）。

四、救助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救助标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要求，冬春生活救助主要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采取现金发放的方式，口粮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救助期限1~3个月；衣被救助标准为每人1件棉衣，每户1~2床棉被（棉衣每件100元、棉被每床150元）；取暖救助标准为每户200元，救助期限1~3个月。**每个家庭救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500元。**

（二）资金来源。救助资金属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到利通区的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共计195万元（详见附件）。按照现金救助，专款专用要求，规范救助资金监督管理，严格工作规程，注重时效，确保救助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五、实施步骤

（一）开展救助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底数（2021年1月11日-16日）。各乡镇要在前期灾民救助摸底调查的基础上迅速组织专门人员深入村组，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认真做好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从村到镇逐级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2021年1月17日-2月1日）。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按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制定救助方案，做到分户施策。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应在乡（镇、街道）、村（居）公开栏上张榜进行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救助人数、救助类别、救助金额及举报电话等。

（三）救助款发放阶段（2021年2月2日-10日）。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公示审批的救助台账，将救助款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放台账、工作总结于2021年2月28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冬春生活救助发放工作，要把这项工作当做对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任务加以落实。要组织力量，深入村队（组）开展冬春救助需求入户调查工作，进一步调查统计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全面掌握需救助底数，做到底数清、对象准、情况明，确保不漏一户、不缺一人，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过程中，要组织好民主监督、公开公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放公平、公正、合理，严防发生攀比、上访等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民政办负责人要当好领导参谋，把握好救灾款物的使用、发放、管理程序。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严禁将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区应急管理局将于2021年4月对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对违反救灾款使用相关规定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研究解决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为今冬明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2020-2021年利通区乡镇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2021年利通区乡镇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金 额（万元）	备 注
1	金积镇	35	
2	高闸镇	14	
3	金银滩镇	17	
4	扁担沟镇	55	
5	古城镇	15	
6	上桥镇	5	
7	东塔寺乡	16	
8	板桥乡	4	
9	马莲渠乡	7	
10	郭家桥乡	9	
11	吴忠林场	18	
12	总计	195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号

区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上桥镇：

《利通区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20〕38 号）要求，为精准有效使用资金，进一步扶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确保我区移民群众稳定就业，现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使用方向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求，紧盯移民就业，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建立健全产业与扶贫对象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劳务移民稳岗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资金总量

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区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

三、使用计划

50 万元中央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持上桥镇涝河桥村（新民社区）发展蔬菜种植产业，计划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 28 座，大拱棚 10 座，着力实施“产业引领、技能培训、金融造血、社会帮扶、就业保障”五项行动，就近解决上桥镇劳务移民家庭就业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有效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求，精准瞄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带动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充分就业。

（二）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扶贫资金相关文件要求，坚持目标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 11 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三）严格资金监管。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公开公示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发挥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任务清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现将《2021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争当排头兵。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请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对照各自分工，强化责任，细化举措，研究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明确节点，落实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强化协作配合。立足全局，强化协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责任单位要负责抓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落实。各责任单位于6月底和10月底前，向区政府书面报告一次完成情况。

三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做到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度总结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区政府督查室将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实时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区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区级领导如有变更，按照政府分工自动接续。

附件：2021 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任务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落实分工任务清单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胜利镇、金星镇

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涉农乡镇

二、以加快动能转换为主线，突出项目带动、量质并举，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硬支撑

（一）凝心聚力攻项目

7.实施好“生态治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等122个项目，总投资340亿元，完成投资93亿元，重点抓好40个产业转型项目、42个基础设施项目、8个生态环保项目、6个新能源项目，确保3月份计划新建的60个项目全部开工，续建项目全部复工，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步增长

责任领导：宗立冬、卓恺浩、杨有凯、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二）锲而不舍跑招商

8.建立重点产业对外招商项目库，采取“云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9.建设招商引资孵化服务中心，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发展预测、落地指引等定制式服务，全力“筑巢引凤”，力促更多合作项目由“纸上”落到“地上”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0.重点抓好68个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实现招商引资70亿元，到位资金50亿元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三）多措并举抓上争

11.持续深度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支撑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民生项目，力争项目储备投资突破1000亿元，形成滚动接续、梯次推进、闭环运行的项目发展格局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2.提高项目编制质量，推进新增中央投资等重大项目审查论证和前期准备，跑部进京、跑厅进局、无缝衔接，最大限度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促成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领导：宗立冬、卓恺浩、杨有凯、赵丽亭、官雨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三、以促进产业升级为导向，突出创新驱动、调转增融，走稳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一）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13.全面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区级领导包抓重点停减产企业、重点项目制度，推动宁波德业变频、中环高科电缆制造等16个项目尽快落地，确保丰泰永晟等11个项目开工建设，支持雪泉乳业无菌灌装等5个技改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4.全力开展企业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推进规下工业企业样本户提质增效，新增规上企业10家，实现产值过亿元工业企业达30家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5.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应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比例达到20%，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家、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2家。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二）深挖服务业消费潜力

16.持续提升“一区两街四广场”，依托“多彩利通·美味之城”品牌，打造特色餐饮、人文科技、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夜间经济”品牌

责任领导：宗立冬、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17.实施“促销行动计划”，深入挖掘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建设“利通严选美食”平台，培育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培育刘三朵八宝茶等20家商贸企业入统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8.扩大金银滩等农贸市场“赶集”经济影响力，促进农村消费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涉农乡镇

19.建设现代物流分拣中心，形成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全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自治区4A级景区2家以上。依托黄河打造水岸文化旅游线路，以“牛气冲天”为主题打造工业研学旅游线路，整合黄河安澜亭、“金花园”社区、“兰花芬芳”志愿服务中心、初心馆等资源，探索开发“红色旅游”线路，新增康养度假、营地体验等创新业态。预计旅游人数185万人次、旅游收入6300万元，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

（三）提升创新支撑能力

21.积极出台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1.08%，财政 R&D 投入增速达30%以上

责任领导：宗立冬、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2.支持德悦纺织等企业实施科技项目25项，争取扶持资金3000万元以上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3.实施高企增量提质工程，培育生辉仪表、库泰消防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培育中科国能等科技型中小企业22家以上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4.大力培育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创新人才和团队，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研发平台5家

责任领导：宗立冬、杨有凯、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5.积极引导企业全面开展技术合同交易，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1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重点，突出产城融合、以城带乡，跑出乡村全面振兴加速度

（一）提质发展现代农业

26.抢抓自治区千亿级和吴忠市400亿奶产业战略机遇，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力推进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和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新增奶牛、肉牛规模养殖场21个、12个，奶牛、肉牛存栏分别达到20万头、11万头，全面建成“牛联网”，打造“高端

奶之乡”。严守 28 万亩粮食生产红线，新增设施瓜菜 2000 亩、经果林 2000 亩、优质饲草 1.1 万亩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扁担沟镇

27.培育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示范合作社14家，整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山水沟智慧农业等资源，打造西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业增加值增长4.5%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二）统筹推动城乡建设

28.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做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领导：宗立冬、卓恺浩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文明办（创城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29.重点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板桥等8个乡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塑配小区等20个老旧小区。建好“四好农村路”，重点实施赵家沟苦水河大桥建设项目，新建农村公路60公里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乡镇

30.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成效，聚焦“六清两改一管护”，推广“最美

庭院”等长效管理模式，拆除整治农村“空心房”300户，改厕2000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完善“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创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10个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涉农乡镇

（三）高质规划美丽乡村

31.按照“危房不住人、住人非危房”的要求，采取“六个一批”方式，实现农村危房全部动态清零。按照“突出点、扩展面，重品质、分梯次”的思路，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力推进郭家桥等4个重点乡镇建设，精心打造白寺滩等3个高质量发展村，优化提升烽火墩等5个特色产业示范村，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典范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涉农乡镇

32.实施镇村扩绿、棚户区增绿工程，农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0%以上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33.整合闲置资源，推广民宿接待、农事体验等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大对薄弱村资金、技术、人才扶持，争取自治区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5个，逐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涉农乡镇

五、以践行“两山”理念为抓手，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一）保障黄河安澜

34.高标准实施黄河、苦水河综合治理、汉渠灌域现代化生态灌区工程，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15套，新建水质、水量断面监测站11个，砌护重点渠道30公里。实施“互联网+农村饮水”项目，完成8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河湖长办）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乡镇

35.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字化监管平台，重点实施秦坝关等20个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闸板沟等12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推行“三长”（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全域创建示范河湖，全面构建河畅岸绿的生态廊道。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Ⅳ类以上，黄河利通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优水质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河湖长办）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乡镇

（二）保护修复生态

36.编制黄河利通段生态保护治理、湿地保护修复等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2.75万亩

责任领导：宗立冬、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有关乡镇

37.大力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38.实施苦水河、清水沟、双吉沟过境段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荒漠化草原7500亩，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责任领导：宗立冬、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三）治理环境污染

39.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四尘”协同治理，实施农户、商户清洁能源改造6000户，全面禁止劣质煤销售，确保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45%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40.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推动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处理率达到100%。坚持更高站位、更强决心、更大力度，持续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

责任领导：宗立冬、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六、以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为关键，突出为民惠民、普惠共享，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

（一）努力使百姓享有更充分的就业

41.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以上，培育“双创”示范基地2个，打造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个，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围绕家政、养老等领域，优化就业直通车等公共服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责任领导：卓恺浩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二）努力使百姓享有更优质的教育

42.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所、中小学4所，大班额占比控制在4%以内，公办幼儿园占比53%以上，普惠率85%以上。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行“强校”带“弱校”办学模式，打造名师工作室65个，培育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05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试验区，文明校园创建率达到80%以上。开展新一轮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整治行动，引导校外培训市场有序发展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文明办

（三）努力使百姓享有更好的社会保障

4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在精准、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帮扶机制。发展壮大肉牛养殖、拱棚西瓜等特色扶贫产业，推动“扶贫车间”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有关乡镇

4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92%和96%以上

责任领导：卓恺浩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5.新增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9个，建成残疾人托养中心，强化低保、社会救助等动态管理。统筹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助残、优抚等工作，确保民生底线兜得住、守得牢、托得稳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努力使百姓享有更丰富的文化生活

46.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造提升12个标准化乡村文化服务阵地。新建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大力支持巧儿刺绣、张家枪等优秀民间文化的传承发展，推荐申报非遗项目6个，常态化开展“书香利通”等文化活动150场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保障，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运动场5个。积极备战自治区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举办第四届运动会、篮球联赛等赛事6场次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五）努力使百姓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

47.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创建。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首诊、分诊能力，加强个体诊所监管。加快疾控中心项目落地，新建数字化标准预防门诊4个

责任领导：卓恺浩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七、以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突出改革攻坚、风险防范，筑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基石

（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48.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进度，成立大数据运营中心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9.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成立招商和服务业发展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构建更专业、更高效的产业服务梯队。启动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

责任领导：宗立冬、赵丽亭

责任单位：区改革办

配合单位：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50.组建国有资产运营维护管理公司，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承接、运营、处置职能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51.大力推广“网上办、掌上办”，推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进乡村、进园区、进商圈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52.深化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改革，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53.加快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区创建，全面开展数字乡村建设

责任领导：宗立冬、杨有凯、官雨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各涉农乡镇

54.实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和 water 价综合改革，探索成立乡镇水利服务专业合作社，提高用水节水效益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河湖长办）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55.推动经济发达镇与金积工业园区“六个一体化”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宗立冬、马长军

责任单位：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金积镇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56.深化社区警务改革，整合司法、信访办事大厅，探索“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纠纷治理模式，推动“最多访一次”改革，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责任领导：官 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信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二）巩固繁荣民族团结

57.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实“细胞工程”，新增示范点6个，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开展“五进”宗教场所活动，管好宗教人员、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网络，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渗透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责任领导：杨有凯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三）创新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

58.推动法治利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启动“八五”普法，打造滨河法治文化阵地，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4个。深化人民调解“四张网络”建设，实施金银滩等4个司法所标准化改造，司法所诉前调解室、审务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责任领导：官 雨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59.深入开展信访“三无”县区创建，重复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清零”，

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塞上枫桥”工作品牌

责任领导：官 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信访局）

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司法局

60.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八类案件破案率达100%

责任领导：官 雨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1.扎实推进社区“六增六提”行动，建立物业分级管理、考核、退出机制，实现全周期、多元化、网格化社区治理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62.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标准化建设乡镇应急管理中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高效

责任领导：宗立冬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3.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针尖上的安全”

责任领导：赵丽亭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八、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坚持政治引领，对党绝对忠诚

64.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二）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65.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切实防控决策风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乡镇延伸，严格执行统计法规，认真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和审计监督，广泛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三）坚持人民至上，提升政府效能

66.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一线工作法”，科学归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广民众和企业评判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以规范政务督查为抓手，明责任、卡节点、看实效，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四）坚持底线思维，保持廉洁本色

67.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政府系统廉政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约束，严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民生资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附件

2021年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落实分工任务清单

时间：2021年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财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胜利镇、金星镇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涉农乡镇	
7	实施好“生态治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等122个项目，总投资340亿元，完成投资93亿元，重点抓好40个产业转型项目、42个基础设施项目、8个生态环保项目、6个新能源项目，确保3月份计划新建的60个项目全部开工，续建项目全部复工，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步增长	宗立冬 卓恺浩 杨有凯 赵丽亭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8	建立重点产业对外招商项目库，采取“云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9	建设招商引资孵化服务中心，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发展预测、落地指引等定制式服务，全力“筑巢引凤”，力促更多合作项目由“纸上”落到“地上”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0	重点抓好68个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实现招商引资70亿元，到位资金50亿元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1	持续深度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支撑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民生项目，力争项目储备投资突破1000亿元，形成滚动接续、梯次推进、闭环运行的项目发展格局	宗立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2	提高项目编制质量，推进新增中央投资等重大项目审查论证和前期准备，跑部进京、跑厅进局、无缝衔接，最大限度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促成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重大项目	宗立冬 卓恺浩 杨有凯 赵丽亭 官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13	全面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区级领导包抓重点停减产企业、重点项目制度，推动宁波德业变频、中环高科电缆制造等16个项目尽快落地，确保丰泰永晟等11个项目开工建设，支持雪泉乳业无菌灌装等5个技改项目顺利实施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4	全力开展企业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推进规下工业企业样本户提质增效，新增规上企业10家，实现产值过亿元工业企业达30家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5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应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比例达到20%，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家、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2家。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6	持续提升“一区两街四广场”，依托“多彩利通·美味之城”品牌，打造特色餐饮、人文科技、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夜间经济”品牌	宗立冬 赵丽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17	实施“促销行动计划”，深入挖掘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建设“利通严选美食”平台，培育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培育刘三朵八宝茶等20家商贸企业入统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18	扩大金银滩等农贸市场“赶集”经济影响力，促进农村消费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涉农乡镇	
19	建设现代物流分拣中心，形成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赵丽亭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全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自治区4A级景区2家以上。依托黄河打造水岸文化旅游线路，以“牛气冲天”为主题打造工业研学旅游线路，整合黄河安澜亭、“金花园”社区、“兰花芬芳”志愿服务中心、初心馆等资源，探索开发“红色旅游”线路，新增康养度假、营地体验等创新业态。预计旅游人数185万人次、旅游收入6300万元，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	赵丽亭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乡镇	
21	积极出台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1.08%，财政R&D投入增速达30%以上	宗立冬 赵丽亭	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2	支持德悦纺织等企业实施科技项目25项，争取扶持资金3000万元以上	赵丽亭	区科学技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3	实施高企增量提质工程，培育生辉仪表、库泰消防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培育中科国能等科技型中小企业22家以上	赵丽亭	区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4	大力培育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创新人才和团队，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研发平台5家	宗立冬 杨有凯 赵丽亭	区科学技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5	积极引导企业全面开展技术合同交易，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1亿元以上	赵丽亭	区科学技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6	抢抓自治区千亿级和吴忠市400亿奶产业战略机遇，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力推进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和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新增奶牛、肉牛规模养殖场21个、12个，奶牛、肉牛存栏分别达到20万头、11万头，全面建成“牛联网”，打造“高端奶之乡”。严守28万亩粮食生产红线，新增设施瓜菜2000亩、经果林2000亩、优质饲草1.1万亩	杨有凯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扁担沟镇	
27	培育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示范合作社14家，整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山水沟智慧农业等资源，打造西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业增加值增长4.5%。	杨有凯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28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做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宗立冬 卓恺浩	区卫生健康局、文明办（创城办）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29	重点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板桥等8个乡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塑配小区等20个老旧小区。建好“四好农村路”，重点实施赵家沟苦水河大桥建设项目，新建农村公路60公里	宗立冬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乡镇	
30	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成效，聚焦“六清两改一管护”，推广“最美庭院”等长效管理模式，拆除整治农村“空心房”300户，改厕2000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完善“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创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10个	杨有凯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涉农乡镇	

31	按照“危房不住人、住人非危房”的要求，采取“六个一批”方式，实现农村危房全部动态清零。按照“突出点、扩展面，重品质、分梯次”的思路，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力推进郭家桥等4个重点乡镇建设，精心打造白寺滩等3个高质量发展村，优化提升烽火墩等5个特色产业示范村，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典范	宗立冬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涉农乡镇	
32	实施镇村扩绿、棚户区增绿工程，农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0%以上	宗立冬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33	整合闲置资源，推广民宿接待、农事体验等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大对薄弱村资金、技术、人才扶持，争取自治区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5个，逐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	杨有凯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涉农乡镇	
34	高标准实施黄河、苦水河综合治理、汉渠灌域现代化生态灌区工程，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15套，新建水质、水量断面监测站11个，砌护重点渠道30公里。实施“互联网+农村饮水”项目，完成8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杨有凯	区水务局（河湖长办）	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乡镇	
35	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字化监管平台，重点实施秦坝关等20个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闸板沟等12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推行“三长”（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全域创建示范河湖，全面构建河畅岸绿的生态廊道。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Ⅳ类以上，黄河利通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优水质	杨有凯	区水务局（河湖长办）	区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乡镇	
36	编制黄河利通段生态保护治理、湿地保护修复等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2.75万亩	宗立冬 杨有凯	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有关乡镇	

37	大力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宗立冬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38	实施苦水河、清水沟、双吉沟过境段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荒漠化草原7500亩，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宗立冬 杨有凯	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39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四尘”协同治理，实施农户、商户清洁能源改造6000户，全面禁止劣质煤销售，确保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45%	宗立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40	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推动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处理率达到100%。坚持更高站位、更强决心、更大力度，持续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	宗立冬 杨有凯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41	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以上，培育“双创”示范基地2个，打造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个，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围绕家政、养老等领域，优化就业直通车等公共服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卓恺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2	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所、中小学4所，大班额占比控制在4%以内，公办幼儿园占比53%以上，普惠率85%以上。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行“强校”带“弱校”办学模式，打造名师工作室65个，培育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05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试验区，文明校园创建率达到80%以上。开展新一轮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整治行动，引导校外培训市场有序发展	赵丽亭	区教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文明办	

4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在精准、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帮扶机制。发展壮大肉牛养殖、拱棚西瓜等特色扶贫产业，推动“扶贫车间”提质增效	杨有凯	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有关乡镇	
4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92%和96%以上	卓恺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5	新增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9个，建成残疾人托养中心，强化低保、社会救助等动态管理。统筹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助残、优抚等工作，确保民生底线兜得住、守得牢、托得稳	宗立冬	区民政局	各乡镇	
46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造提升12个标准化乡村文化服务阵地。新建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大力支持巧儿刺绣、张家枪等优秀民间文化的传承发展，推荐申报非遗项目6个，常态化开展“书香利通”等文化活动150场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保障，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运动场5个。积极备战自治区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举办第四届运动会、篮球联赛等赛事6场次	赵丽亭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7	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创建。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首诊、分诊能力，加强个体诊所监管。加快疾控中心项目落地，新建数字化标准预防门诊4个	卓恺浩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48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进度，成立大数据运营中心	宗立冬	区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49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成立招商和服务业发展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构建更专业、更高效的产业服务梯队。启动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	宗立冬 赵丽亭	区改革办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50	组建国有资产运营维护管理公司，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承接、运营、处置职能	宗立冬	区财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51	大力推广“网上办、掌上办”，推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进乡村、进园区、进商圈	宗立冬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5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改革，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杨有凯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涉农乡镇	
53	加快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县区创建，全面开展数字乡村建设	宗立冬 杨有凯 官雨	区委政法委，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各涉农乡镇	
54	实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和 water 价综合改革，探索成立乡镇水利服务专业合作社，提高用水节水效益	杨有凯	区水务局（河湖长办）	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55	推动经济发达镇与金积工业园区“六个一体化”融合发展	宗立冬 马长军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金积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深化社区警务改革，整合司法、信访办事大厅，探索“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纠纷治理模式，推动“最多访一次”改革，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官雨	区政府办（信访局）、司法局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57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实“细胞工程”，新增示范点6个，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开展“五进”宗教场所活动，管好宗教人员、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网络，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渗透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杨有凯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58	推动法治利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启动“八五”普法，打造滨河法治文化阵地，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4个。深化人民调解“四张网络”建设，实施金银滩等4个司法所标准化改造，司法所诉前调解室、审务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官雨	区司法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59	深入开展信访“三无”县区创建，重复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清零”，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塞上枫桥”工作品牌	官雨	区政府办（信访局）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司法局	
60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八类案件破案率达100%	官雨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1	扎实推进社区“六增六提”行动，建立物业分级管理、考核、退出机制，实现全周期、多元化、网格化社区治理	宗立冬	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62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标准化建设乡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高效	宗立冬	区应急管理局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3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针尖上的安全”	赵丽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64	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5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切实防控决策风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乡镇延伸，严格执行统计法规，认真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和审计监督，广泛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6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一线工作法”，科学归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广民众和企业评判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以规范政务督查为抓手，明责任、卡节点、看实效，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67	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政府系统廉政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约束，严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民生资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 2021 年春运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驻利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利通区 2021 年春运工作，现将《吴忠市利通区 2021 年春运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 2 月 8 日下午 18:00 前将本单位应急值班表上报至利通区发改局 306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ltqjfj@163.com 邮箱。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 2021 年春运工作应急预案

一、制定原则

（一）编制目的。2021 年春运从 1 月 28 日开始，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统筹做好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和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切实提升春运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有序出行和人民生活生产重要物资及时高效运输，制定《吴忠市利通区 2021 年春运工作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35 号）精神，结合宁夏、吴忠及我区春运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三）应急分类。根据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春运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

（四）实施条件。适用于春运期间因恶劣天气、突发事故、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以及大规模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对春运工作造成影响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区卫生健康局综合协调、统筹安排、授权后疫情信息发布、督查检查等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有关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调查与处理；组织协助专家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提出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完善工作机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预防接种、预防性服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收集、汇总、上报

相关工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信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行业内、部门间、地区间的情况通报。

2、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利通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应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定期巡查巡防，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确保农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3、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等部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在汽车站、高铁站和出入吴忠的高速干道设置体温检查站，建立医学观察点，排查可疑发热病人。

4、区教育局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指导学校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尤其重点加强往来疫区学生管控，春季学期开学时，在校门口进行体温检测管理。

5、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要协助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严查野生动物非法贩运活动。

6、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利通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大型集会管理，控制规模，减少频次。

7、各单位要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并配合卫生健康局做好病例搜索和报告工作。

（二）事故灾难处置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时，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要汇报、协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迅速前出处置，采取各种有效的手段和措施，维持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全力营救被围困的伤员。如果发生火灾，或者事故车辆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和贵重财物，要立即请求消防等单位进行援助，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等有关单位要增派力量确保治安和交通秩序平稳有序。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实施紧急救护，避免再次造成人员伤亡和更大的经济损失。

（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发生自然灾害时，利通区气象局要视情况严重程度，及时通过移动、电

信等短信平台向广大旅客发送短信，通知相关信息，劝谕旅客暂停前往客运站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协助市级部门发出紧急通知，密切注意沿途路况，情况严重时，各客运企业要立即停止预售客票，避免旅客滞留。

（四）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发生爆炸、恐怖袭击或群体性骚乱事件时，各单位在报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旅客，维护现场秩序。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要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将首犯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各客运站场所在地的派出所要负责对不法分子进行监控、取证，为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要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实施救护，人员不足时，迅速向邻近医疗单位申请增援。武警等相关部门要及时赶赴现场，迅速平息事件，恢复现场秩序。

（五）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应急处置

因恶劣天气导致旅客疏运停滞或缓慢，造成客运站场旅客长时间滞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滞留旅客紧急安置，并做好铁路、公路、车站和各滞留旅客安置点食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配备供电、供水、通信保障及环卫设施和旅客转运车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制止和查处各类商品经营者哄抬物价，损害滞留旅客利益的事件，劝说旅客改乘车辆或延迟出行。

三、应急响应

（一）分级负责

春运期间发生春运突发事件（依据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由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级负责处理。

1、发生一般春运突发事件，由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直相关单位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区政府及

时将事件具体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2、发生较大春运突发事件，由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直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协助、指导，区政府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3、发生重大及以上春运突发事件，由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直相关部门迅速启动预案进行处理，区政府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二）应急结束

春运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由各相关单位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结束应急状态指令。

四、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将应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备案。

附件：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规定

附件：

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规定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水；
2. 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堤；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 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一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冰雹、雪崩等气候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国内其它地区（含港澳台地区）5.0 级以上地震；

4. 发生在周边国家 6.5 级以上，其它国家和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5. 国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伤亡 20 人以上的草原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距我国界 5 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 500 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没有得到

控制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

严重威胁;

7. 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故事;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故事;

9.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故事;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故事;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故事。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故事,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故事;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故事;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 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以上、50%以下;

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8.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 其它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对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8.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它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它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 核设备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 其它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1个县（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地）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1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它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地（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

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且涉及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

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 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 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的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 在 1 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服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案件;
2. 劫持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它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 2020 年低温冻害农业生产 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相关部门，吴忠林场：

《利通区 2020 年低温冻害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利通区 2020 年低温冻害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2020年低温冻害农业生产 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2020年4月22日和24日，我区先后遭受两次低温冻害自然灾害天气，给农业生产及种植农户造成一定损失，为支持受灾群众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切实降低灾害损失，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受灾和群众生产自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灾情情况

本次灾情受灾作物面积达30105.84亩，其中：受灾瓜菜作物面积达8867.14亩，涉及受灾群众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618户，具体为大拱棚西瓜1295.94亩，大拱棚蔬菜228.3亩，小拱棚西瓜1329.8亩，露地蔬菜2723.3亩，供港蔬菜及其他3289.8亩；受灾经果林面积21238.7亩，涉及受灾群众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3113户，具体为初果期经果林受灾面积5117.8亩，盛果期经果林受灾面积16120.9亩。本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重点对受灾群众灾后恢复生产进行补助。

二、救灾资金补助范围及标准

按照《办法》第三章的救灾资金使用范围及恢复农业生产措施所需物资材料补助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农业受灾及救灾资金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瓜菜和经果林补助标准及资金。其中：瓜菜按照受灾作物每亩种苗、种子投入成本核定不同种植模式和不同品种每亩补助标准。同时，根据受灾主体实际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确定每个受灾主体补助资金数量；经果林按照受灾果树不同品种的物化成本，确定不同的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充分考虑到果园投入、果树保险投保情况及政府救灾资金承受能力，针对每户实际受灾面积和程度予以补助。

(一) 瓜菜

1.大、小拱棚西瓜每亩补助 480 元;

2.大拱棚蔬菜按照种植品种分别计算,其中:辣椒每亩补助 1680 元,茭瓜、黄瓜、茄子每亩补助 1600 元,番茄每亩补助 1400 元,芹菜每亩补助 1000 元,甘蓝每亩补助 800 元;

3.露地甘蓝、西蓝花、娃娃菜、马铃薯等每亩补助 800 元;

4.供港蔬菜和糯玉米、露地直播芹菜、豆角、韭菜、芦笋等均每亩补助 200 元。

(二) 苹果

1.苹果种植户及合作社救灾补助

此次苹果种植户及合作社果园冻害面积 12823.4 亩,预计补助金额 204.4492 万元。

(1) 初果期苹果: 本次初果期苹果受灾面积 1505.4 亩,补助标准为 80 元/亩,预计补助金额为 12.0432 万元。

(2) 盛果期苹果: 本次盛果期苹果受灾面积 11318 亩,补助标准为 170 元/亩,预计补助金额为 192.406 万元。

2.苹果种植企业救灾补助

(1) 初果期苹果: 本次初果期苹果受灾面积 1560 亩,补助标准为 70 元/亩,预计补助金额为 10.92 万元。

(2) 盛果期苹果: 本次盛果期苹果受灾面积 265 亩,补助标准为 150 元/亩,预计补助金额为 3.975 万元。

(三) 杏、桃、梨、李、鲜食葡萄及其它经济林

1.初果期杏、桃、梨、李、鲜食葡萄及其它经济林: 本次初果期杏树受灾面积 59.7 亩,桃受灾面积 974 亩,梨树受灾面积 157.9 亩,李子树受灾面积 130.8 亩,鲜食葡萄受灾面积 689.1 亩,其它经济林受灾面积 40.9 亩,合计受灾面积 2052.4 亩,补助标准为 80 元/亩,预计补助金额为 30.786 万元。

2.盛果期杏、桃、梨、李、鲜食葡萄及其它经济林：本次盛果期杏树受灾面积 333.1 亩，桃树受灾面积 1732.1 亩，梨树受灾面积 39.8 亩，李子树受灾面积 421.9 亩，鲜食葡萄受灾面积 1963 亩，其它经济林受灾面积 48 亩，合计受灾面积 4537.9 亩，补助标准为 170 元/亩，预计补助金额为 99.8338 万元。

3.初果期及盛果期枸杞：本年春季霜冻对头茬枸杞产量稍有影响，但枸杞全年结果 4 次左右，霜冻对产量影响可以忽略，本次不予补助。

三、资金安排

以上受灾瓜菜作物及经果林共计补助救灾资金 5591751.44 元，其中：瓜菜作物 2462674.44 元，经果林 3129077 元。按乡镇、吴忠林场及受灾企业分配，具体情况为：金积镇 1361247 元，高闸镇 242888.4 元，金银滩镇 331224 元，扁担沟镇 1471921.6 元，古城镇 322328.8 元，上桥镇 82914 元，板桥乡 78930 元，东塔寺乡 419947.2 元，马莲渠乡 385107.44 元，郭家桥乡 229619 元，吴忠林场 414494 元，苹果种植大户及合作社（3 户）102180 元，苹果种植企业（4 家）148950 元。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核实灾情。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据实核实灾情，根据核实后的灾情数据和补助资金标准核算每个受灾主体的救灾补助资金总额。

（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各乡镇要按照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环节相关工作，公示内容包括受灾对象名称、受灾程度、救灾补助资金标准及金额等信息。

（三）严格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并拨付到乡镇，乡镇负责兑付到受灾农户，受灾对象为法人的兑付到法人公户。

（四）确保档案资料完善。各乡镇在救灾补助资金兑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整理和完善好相关档案资料，包括受灾对象信息、受灾

影像等资料，并报区农业农村局留档 1 份。

（五）强化执纪问责。相关乡镇及部门要严格按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面积核实及资金兑付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把关不严、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问题，由区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有关单位：

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协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区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以下统称议案建议）2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8 件，其中：人大代表议案 1 件，重点建议 11 件，建议意见 15 件。这些议案建议和提案，涉及到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等各个方面，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为了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既是政府各部门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也是建设法治政府、实现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升政府效能，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综合分析，结合单位职责和我区实际情况，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地。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办理时限，拟定办理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督促、亲自督办督查。

二、加强沟通协调，注重问题解决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在收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要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来龙去脉，弄清问题症结，找准解决途径，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对于议案建议和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解决；条件暂不成熟的，要科学制定计划，统筹考虑、逐步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要耐心细致、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争取理解和支持。由多个部门共同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办理完毕后要采取联合行文方式答复。凡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工作方案，于3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政府办209室（联系人：马倩，联系电话：2666795）。

三、明确时限要求，突出办理质量

按时办复是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硬任务、硬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对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对办理工作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交办、承办、审核、催办、督办、答复等各个环节都要有章可循，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办理时限，逐一列出办理进度表，按要求抓紧办理，并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突击赶办”和“重答复、轻落实”等现象，加强办理协商，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办理质量，确保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9月15日前办理答复完毕。政府办公室将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掌握办理答复进度，并积极配合人大、政协走访代表、委员，了解落实情况。政府督查室将适时进行督查，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对办理效果不理想或造成

重大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在公文传输系统附件中下载人大议案、建议内容。政协委员提案内容请于3月4日18:00前到区政府办公室209室领取。各承办单位收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后，应认真清点，逐件核对。如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办理的，请在收到议案建议、提案3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共同商定承办单位，切勿延误不告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

（二）各承办单位对于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函，要针对具体建议逐条答复，做到简洁明了、直奔主题，不避实就虚，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把质量关。对于合并办理的提案，一并办理答复。答复函要加盖本单位公章，分别寄送各代表或委员，同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人选委或政协提案委各3份，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内容在利通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中的“议案提案”子目录内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三）各承办单位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在书面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分别标明类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或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

（四）为了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表样附后）复制后，与答复一并送达代表和委员。代表、委员对答复表示不满意的，政府办公室将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限时1个月内办结。

（五）凡承办议案建议、提案的单位，应于5月20日和9月17日之前写出书面总结报送区政府办。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有建议和具体要求，请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聂文庆 0953-2129258（负责议案建议）

马成武 0953-2666637（负责政协提案）

- 附件：1. 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
2. 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工
6.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工
7.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汇编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的办文格式

吴忠市利通区××局（委、办）

××〔2021〕×号

对吴忠市利通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_____的建议
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 章）

2021年×月×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抄送：区人大人选委、区政府办。

吴忠市利通区××局（委、办）

对政协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四届五次 会议第××号提案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
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1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79 —

附件3:

吴忠市利通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			
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4:

政协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四届五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案 由			
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方式	文来文往 () 面谈 () 电话 () 座 谈 会 () 调研 () 其他 ()		
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态度	很好 () 比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对提案办理 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提案办理 具体意见			
委员签名		日期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区政府办

附件5:

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工

序号	案号	案 由	提案人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备注
议案1件						
1	第1号	关于加大对市区散小老旧小区维修改造的议案	丁爱华等	宗立冬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重点建议11件						
道路交通方面（6件）						
1	第1号	关于硬化金积镇秦坝关村秦渠退水闸至滨河大道道路的建议	金生国等	宗立冬	财政局	
2	第2号	关于硬化马家大湾村露地蔬菜基地产业路的建议	白学军等	宗立冬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3	第3号	关于亮化金银滩镇四支渠村主干道路灯的建议	王瑛等	宗立冬	财政局	
4	第4号	关于亮化扁担沟镇石家窑村路灯的建议	刘少荣等	宗立冬	财政局	
5	第5号	关于硬化东塔寺乡新接堡村生产路的建议	尤韬等	宗立冬 杨有凯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6	第6号	关于亮化马莲渠乡巴浪湖村道路的建议	马忠国等	宗立冬	财政局	
民生、社会事业（5件）						
7	第7号	关于改造高闸镇高闸村主巷道东侧污水管网的建议	马小林等	宗立冬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8	第8号	关于建设古城镇朔方社区民生服务站的建议	陈勇等	宗立冬	民政局	
9	第9号	关于安装新民社区全户外LED电子屏的建议	许福斌等	宗立冬	组织部	

10	第10号	关于提升改造板桥乡罗湖庄园文化广场的建议	郝学忠等	宗立冬	组织部
11	第11号	关于维修利通区扁担沟中心学校基础设施的建议	刘少荣等	赵丽亭	教育局
建议、批评和意见15件					
农业、水利方面（5件）					
1	第1号	关于继续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的建议	刘少荣等	杨有凯	水务局
2	第2号	关于砌护改建吴忠林场三、四队渠道的建议	杜聿钧等	宗立冬	财政局
3	第3号	关于升级改造高闸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的建议	马小林等	宗立冬 杨有凯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4	第4号	关于整治改造板桥乡路沟湖沟的建议	郝学忠等	杨有凯	农业农村局
5	第5号	关于砌护马莲渠乡廖桥村三队渠道的建议	马忠国等	宗立冬	财政局
道路交通方面（2件）					
6	第6号	关于硬化马莲渠乡岔渠桥村六、七队道路的建议	马忠国等	宗立冬	财政局
7	第7号	关于硬化马莲渠乡巴浪湖村五、六队道路的建议	马忠国等	宗立冬	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民生、社会事业方面（8件）					
8	第8号	关于解决中华B区排水系统堵塞下水不畅的建议	辛建平等	宗立冬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	第9号	关于解决朝阳社区、民生社区服务阵地建设所需资金的建议	丁爱华等	宗立冬	民政局
10	第10号	关于解决金星镇裕西社区办公阵地的建议	张广军等	宗立冬	民政局
11	第11号	关于建设金积镇秦坝关村标准化多功能运动场的建议	金生国等	赵丽亭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第12号	关于改建扁担沟镇同利村市场的建议	刘少荣等	杨有凯	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13	第13号	关于解决中华村中华A区房顶漏雨的建议	吴建林等	宗立冬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4	第14号	关于建设东塔寺乡洼路沟村清水园安置小区文化体育广场的建议	尤韬等	宗立冬	财政局
15	第15号	关于给农村60周岁以上籍退役军人进行免费体检的建议	马忠国等	卓恺浩	卫生健康局

附件6:

政协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分工

序号	承办单位		案号	类别	案 由	提案人	备注	领取单位/ 领取人签字
	主 办	协 办						
1	区农业农村局 (25件)		213	A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建议	何振贵		
2		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	B	关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丁剑峰	合并 办理	
3			60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李焕炬		
4			138		关于大力培育休闲观光农业，推进我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杨卫军		
5			194		关于大力推进利通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建议	杨福成		
6		区自然资源局	28	B	关于有效盘活我区农村闲置宅基地的建议	卓禄泽	合并 办理	
7			42		关于加强我区空心村整治，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和集体资产的建议	张雪梅 金 萍		
8		市场监管分局	30	B	关于加大我区农药品规范整治力度的建议	郭占平 郭风忠		
9			41	B	关于加强对全区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建议	张振江		
10			70	B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通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詹小波		
11			92	B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改厕改造工作的建议	马元红		
12		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10	B	关于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助推我区乡村振兴的建议	李娟清		
13			117	B	关于加大我区农业品牌建设力度的建议	郭小平		
14			143	B	关于科学统筹农作物种植，长期预防我区土壤质量下降的建议	刘 忠		

15	区农业农村局 (25件)		175	B	关于提倡和鼓励农村家庭养殖,提高我区农村中年群体收入的建议	王占军	
16			178	B	关于加强农民合作社发展,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的建议	马永生	
17			188	B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建议	王耀忠	
18			191	B	关于统筹解决利通区奶产业发展相关问题的建议	杨文飞	
19			219	B	关于推动我区现代特色农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许晓钰	
20		生态环境分局	173	C	关于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我区养殖业污染治理的建议	马金良	
21			215	C	关于加强我区耕地残膜污染防控工作的建议	陈小斌	
22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3	D	关于进一步发展休闲农业,促进我区农民增收的建议	杨保海	
23			4	E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丁树国	合并 办理
24			189		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的建议	王耀忠	
25			45	E	关于强化我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张晓燕 慕 丽	
26		区教育局 (17件)		67	E	关于加快推进利通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民革利通区总支
27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利通区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艾永峰	
28			110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李 娟	
29			171	关于加强利通区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马金良	
30			39	E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校园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建设的建议	武志刚	
31			46	E	关于加强我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	杨建国 杨 伟	
32	区卫生健康局		51	E	关于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推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马忠吉	
33			140	E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民建利通区总支	合并 办理

34	区教育局 (17件)		90		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缺失家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马振洲		合并 办理
35			149	E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建议	郭丽宏		
36			168	E	关于推进利通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薛晓宏		
37			200	E	关于推动利通区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建议	马 阳		
38			203	E	关于加大对民办园服务力度,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苗 琨		
39			217		关于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的建议	许晓钰		
40			222	E	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的建议	郭同义		
41			230	E	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遏制教育领域乱象的建议	罗鹏飞		
42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46	E	关于规范利通区研学基地,开展特色研学课程的建议	丁晓芳		
43			101	B	关于完善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培育我区发展新动能的建议	马莉焄		合并 办理
44	区工信和商务局 (10件)		102	B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通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马莉焄		
45			211	B	关于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高效发展的建议	王自成		
46			121		关于加大我区主导产业招商力度,全面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丁有国		
47		区发改局(区金融工作局)	129	B	关于切实解决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	鲍文强		
48			136	B	关于加快发展利通区商贸流通业的建议	郭宝山		
49			159	B	关于加强利通区物流产业发展的建议	吴金萍		
50			180	B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白 雪		
51			193	B	关于促进我区5G产业布局和应用的建议	李自强		
52			109	E	关于进一步构建我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长效机制的建议	刘永平		

53	区水务局 (9件)		125	B	关于加强我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丁晓芳		
54			152	B	关于强力推进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建议	张探武		
55			192	B	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实现“互联网+农村供水”的建议	马福军		
56		生态环境分局	3	C	关于加强利通区农村给排水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的建议	张建铭	合并	
57			9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建议	张建铭	办理	
58		生态环境分局	64	C	关于加强利通区黄河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建议	民革利通区总支	合并	
59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苦水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建议	曹瑞瑛		
60			75		关于加大利通区清水沟环境整治力度的建议	王耀林		
61			154	C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河湖长制”落实的建议	张探武		
62	区民政局 (8件)		212	A	关于加强我区“三务公开”工作的建议	何振贵		
63			43	E	关于加强我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何志坚		
64		区住建和交通局	68	E	关于加快推进利通区康养产业发展的建议	民革利通区总支		
65			93	E	关于解决利通区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	马永梅		
66			104	E	关于加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的建议	马吉财		
67		区住建和交通局	114	E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社区综合治理工作的建议	郝海滨		
68			133	E	关于完善我区社区居家养老体系的建议	王 宁		
69			224	E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治理能力的建议	郭同义 何兴邦		
70	区发改局 (8件)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2	B	关于加快推进利通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马忠吉		
71		区司法局	65	B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	民革利通区总支		
72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43	B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建议	薛 涛	合并	
73			205		关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利通区营商环境体制机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牛华平		
74			187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王耀忠		

75	区发改局 (8件)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27	B	关于加快利通区经济发展的建议	张学森		
76		区工信和商务局	238	D	关于打造优秀品牌,进一步加强吴忠早茶文化影响力的建议	周立峰		
77			59	E	关于扶持和促进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建议	李焕炬		
78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 电局(8件)		79	B	关于抢抓高铁开通新机遇,以全域旅游促进我区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	史文丹		
79		区卫生健康局	66	D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进健康利通发展的建议	民革利通区总支	合并 办理	
80			141		关于实施“体育+”行动,促进我区全民健身的建议	张晓燕 慕 丽		
81		区农业农村局	103	D	关于提升全域旅游建设水平,促进我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马莉焘	合并 办理	
82			162		关于大力发展我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的建议	王亚鹏		
83			186		关于加快推进利通区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苏志龙		
84			249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建议	余佳龙		
85		区农业农村局	177	D	关于做好农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建议	马永生		
86	区住建和交通局 (7件)	区农业农村局	151	B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空心房”整治的建议	民建利通区总支	合并 办理	
87		区自然资源局	38		关于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加快我区特色城镇培育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张雪梅		
88			34	E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区物业管理水平的建议	杜小峡	合并 办理	
89			24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郭风忠		
90		相关乡镇	199	E	关于加强利通区安置小区改造工作的建议	马 阳	合并 办理	
91			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安置小区维修和改造的建议	刘永平		
92			229	E	关于规范我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王 勇		
93	区城乡环卫中心 (5件)	生态环境分局	106	C	关于加快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作的建议	马光红		
94			26	C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何必荔	合并 办理	
95			83		关于切实做好我区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强海涛		
96			204		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牛华平		
97			244		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回收的建议	薛 涛		

98	区科技局 (4件)	区农业农村局	122	B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科技种植应用的建议	丁有国		
99		区农业农村局	195	B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议	杨福成		
100			206	B	关于加强利通区基层科普工作的建议	农工党利通区总支		
101			207	B	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建议	农工党利通区总支		
102	区司法局 (3件)		118	A	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的建议	郭慧萍		
103		区民政局	135	A	关于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保障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的建议	李小强		
104			220	A	关于加强普法工作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建议	许晓钰		
105	区卫生健康局 (3件)		22	E	关于加强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的建议	张晓燕 慕丽		
106			134	E	关于加强我区医联体建设,重视保护基层医疗机构权益的建议	王宁 王大舜		
107			240	E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卫生疾病控制工作的建议	孙月霞		
108	区应急管理局 (3件)		78	E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建议	宋慧萍 白宗英 张晓燕		
109			158	E	关于全面开展利通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议	王建辉		
110			164	B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企业安全生产体系的建议	吴金萍		
111	区自然资源局 (2件)		91	B	关于进一步创新栽培模式,推动利通区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马元红	合并 办理	
112			116		关于有效推进我区林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郭小平		
113	区扶贫办(1件)		236	A	关于平稳有序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加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	何志坚		
114	区人社局(1件)		37	E	关于优化我区农村技能培训的建议	张雪梅		
115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1件)		32	A	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的建议	马利克		
11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件)		247	A	关于推进拥军工作进一步深入的建议	刘志强		
117	区综合执法局(1件)		21	B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智慧城管”建设的建议	金晓萍		
118	生态环境分局(1件)		7	C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建议	杨国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利通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两站两员”建设，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两站两员”（两站：交通安全管理站、劝导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建设，在全区10个农村乡镇建设10个交通安全管理站、5个一级交通劝导站和5个二级交通劝导站。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深度合作，实行站点共建、数据共享、协同共治，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覆盖率和农村地区车辆投保率“双提升”。严管农村面包车、客运班线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载客、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多发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增强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质效。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交通和公安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利通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利通公安分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指导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 全面推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1. **“交管站”建设。**在 10 个涉农乡镇挂牌成立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由各乡镇分管领导担任站长，辖区派出所所长担任副站长，各乡镇安排 1 名专（兼）职干部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完善本乡镇农村道路、驾驶员和车辆基础台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治理隐患，监督、指导辖区交管站开展工作。

2. **“劝导站”建设。**在农村乡镇集镇区或车辆密集、人员密集的乡村道路交汇路口等重要路段，共设立一级、二级劝导站各 5 个，由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干部兼任劝导站站长，配备工作人员 3 名（辖区派出所治安民警 1 名、保险公司业务员 1 名、专职劝导员 1 名），专职劝导员由乡镇在社会治理网格员队伍择优选任。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性岗位、志愿者队伍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劝导站工作人员负责乡镇辖区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动态录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行为劝导，督促村民车辆上牌、驾驶人办证、按期审验等工作，不承担交通道路安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3. **建设标准。**“交管站”要有固定办公地点，站外墙体要有统一标准制作的明显标识，办公场所有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考核办法、交通员和劝导员信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并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及装备。“劝导站”建设地点设立位置要合理，确保劝导员、行人、驾驶人的安全。站外墙体要有统一标准制作的明显标识，办公场所有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考核办法、劝导员信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及装备（反光背心、工作袖标、锥形筒、停车指示牌、喊话器等），有固定联系电话和值守人员。

4. **经费保障。**按照“交管站”每站每年 1 万元、劝导员每人每年 0.6 万元工作补贴标准保障“两站两员”工作正常运行，每年安排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30 万元，保障经费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乡镇“交管站”“劝导

站”建设经费和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保险公司负责保障，主要道路视频监控等系统由利通公安分局安装保障，确保“两站两员”工作正常开展。

5. 培训考核。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负责对“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劝导、手机 APP 软件操作等业务知识培训，对培训合格者发放劝导员上岗证，同时对“两站”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1.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与属地实际相适应的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实施“一把手主要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村组干部包点抓”的模式，确保“两站两员”工作落地落实。同时，建立区、乡、村三级工作联席制度，充分发挥各行政村“网格员”作用，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劝导、道路隐患、违法信息报告等工作。

2. 加强综合监管责任。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区公安分局、保险公司**负责牵头制定“两站”建设标准，组织“两员”业务知识培训，指导“两员”开展工作，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农村道路交通路面执法力度。加强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工作协调和衔接；协调查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安装主要道路视频监控并保障正常运行。**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地区校车安全管理，督促农村地区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区财政局**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相关经费给予支持，重点落实“两站两员”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安全宣传、人员工作补助等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动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证核发、审验管理工作，督促车辆所有人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区住房城乡建和交通局**负责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巡查、道路安全设施（减速带、交通标识牌、防护栏、

爆闪灯)维护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监督、协调、指导工作;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农村道路两侧影响交通安全的乱堆乱放、违规搭建、侵占路基等行为进行治理。各乡镇负责加强“两站两员”的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协调处理农村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加强“两站两员”和农村道路安全工作的宣传等工作。

(三) 全面推动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精准管控

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紧盯农村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严把出村、出乡镇等重要关口,及时劝导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各乡镇“两站两员”要积极配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开展清理无牌、无证摩托车,清缴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严查超员载客、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 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要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在路口、村口、学校、村委会设置固定式警示牌、宣传栏、宣传点。加强客运车辆、面包车、货车、摩托车等重点驾驶人的宣传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点对点”“面对面”宣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清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部门(单位)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紧盯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加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

(二) 加强配合,有序推进。深化警保合作,强力推动“两站两员”建设,确保3月底前,利通区10个农村乡镇“交管站”、“劝导站”全部建设完成,站点门楣标牌、制度、办公设备等硬件设施全部配置到位。各乡镇分管领导、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站劝导员全部落实到位,正常运行开展工作。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专项检查查和定期督查,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对“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开展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管理、劝导走过场等情况,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和年度政府效能考核。

附件: 1. “两站两员”建设地点及人员配置计划表

2. 利通区农村道路安全“两站两员”信息表

附件1:

利通区农村乡镇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 建设地点及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劝导站等级	劝导站建设地点	劝导站人员	工作经费（万元/年）		备注
					乡镇交通安全站	人员经费	
1	金积镇	一级劝导站	田桥村（村部、大地保险）	1	1	0.6	
2	高闸镇	二级劝导站	集镇区（人财险业务点）	1	1	0.6	
3	金银滩镇	一级劝导站	集镇区（人财险业务点）	1	1	0.6	
4	扁担沟镇	二级劝导站	集镇区（大地保险业务点）	1	1	0.6	
5	古城镇	二级劝导站	新华桥村（村部、大地保险）	1	1	0.6	
6	上桥镇	二级劝导站	牛家坊村（村部、大地保险）	1	1	0.6	
7	东塔寺乡	二级劝导站	二道桥村（村部、大地保险）	1	1	0.6	
8	板桥乡	一级劝导站	集镇区（G344国道边新建、人财险）	1	1	0.6	
9	马莲渠乡	一级劝导站	集镇区（人财险业务点）	1	1	0.6	
10	郭家桥乡	一级劝导站	集镇区（人财险业务点）	1	1	0.6	
合计				10	10	6	

附件2:

利通区农村道路安全两站两员信息表

序号	所在乡镇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金积镇	桂进才	男	金积镇副镇长	交管站站长	13629521636	
		王建军	男	金积镇安监站站长	交管站干部	13995253144	
		杨国军	男	田桥村会计	劝导站劝导员	15909630383	
2	高闸镇	金存军	男	高闸镇政府副镇长	交管站站长	15309579969	
		石 森	男	高闸镇环卫站站长	交管站干部	13209539887	
		尹保爱	男	高闸村6队村民	劝导站劝导员	13895550278	
3	金银滩镇	黎龙强	男	金银滩镇副镇长	交管站站长	17709539876	
		杨立勇	男	金银滩镇环卫站长	交管站干部	18095398884	
		马桂荣	女	金银滩镇沟台村2队村民	劝导站劝导员	18161663217	
4	扁担沟镇	马克凤	女	扁担沟镇政府副镇长	交管站站长	18795338182	
		张 浩	男	扁担沟镇村镇办专干	交管站干部	13895331019	
		杨正方	男	扁担沟镇西沟沿村网格员	劝导站劝导员	15909631958	
5	古城镇	纪 刚	男	古城镇政府副镇长	交管站站长	13995030591	
		杨丽军	男	古城镇镇安监站站长	交管站干部	13909550089	
		朱立云	男	古城镇新华村村长	劝导站劝导员	15121932258	
6	上桥镇	艾 蒿	女	上桥镇武装部长	交管站站长	18095319993	
		孙志宏	女	上桥镇项目办主任	交管站干部	13995451686	
		杨兴才	男	上桥镇牛家坊村队长	劝导站劝导员	13909556017	
7	东塔寺乡	刘宁芳	男	东塔寺乡副乡长	交管站站长	15809536873	
		梁占兴	男	东塔寺乡环卫站长	交管站干部	18169030083	
		杨丽娟	女	东塔寺乡管护员	劝导站劝导员	15709661213	
8	板桥乡	郝 建	男	板桥乡副乡长	交管站站长	18609562080	
		李 宁	男	板桥乡村镇建设干部	交管站干部	13995138395	
		何金保	男	郭桥乡宣传员	劝导站劝导员	13619538840	
9	马莲渠乡	杨少荣	男	马莲渠乡安监站长	交管站站长	13895256602	
		丁 磊	男	马莲渠乡退伍军人事务管理 理员	交管站干部	13895578488	
		强洪军	男	马莲渠乡管护员	劝导站劝导员	13995159638	
10	郭家桥乡	黑岳峰	男	郭桥乡武装部长	交管站站长	18095329966	
		马少华	男	郭桥乡环卫站长	交管站干部	13895288228	
		丁飞虎	男	郭桥乡管护员	劝导站劝导员	13099550858	